

金門縣 0204 復興空難檢討策進暨研商 104 年災防演習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金門縣 0204 復興空難檢討策進暨研商 104 年災防演習

貳、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參、地點：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金門縣消防局 2 樓）

肆、主持人：縣長 陳福海

紀錄：林政宏

伍、簽到表：如附件二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承辦單位報告：

依據臺北、高雄、澎湖重大災害搶救經驗及本縣離島特性，提出本縣搶救大規模災害建議如下：

- 一、本縣為離島，外來支援第一時間無法抵達，各單位救災應具備獨立處理一段時間的能力。
 - 二、國軍為本縣重要救災單位，例如人力及大型機具，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建議採邊出動邊回報方式，免除層層請示程序，接獲通知立即出動，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並依現場指揮官分配執行救災任務。
 - 三、各類災害均應由業管單位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利現場統籌調度指揮。
 - 四、衛生局統籌傷病資訊更新，建立單一窗口。
 - 五、現場落實管制，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出。
 - 六、現場證物財物應派專人看管，避免遭竊毀損。
 - 七、大規模傷患或罹難者應儘速完成身份辨識，相關人員應立即動員。
 - 八、建議指定專人服務家屬，讓民眾感受政府的主動及用心。
 - 九、若災害發生在夏天，可能加速大體腐化，應落實掌握冰櫃數量及緊急調度方案。
 - 十、物資後勤供應建議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 捌、104 年演習情境說明：略。
- 玖、各單位簡報：

各單位已依權責分工提出具體作法及意見如下：

一、觀光處：

（一）依權責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幕僚行政統合作業。

（二）建議由「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時指揮調度各單位進行災害搶救。

二、消防局：

- (一) 依權責辦理消防搜救、滅火、緊急救護、橫向請求支援事宜。
- (二) 有關各類災害主政權責，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明定海空難在中央由交通部主政，在地方由交通業管單位主政（註：本縣交通業務主政單位，之前為交通旅遊局，目前為觀光處），以符權責，各單位依自身權責辦理相關工作，例如撤離、收容、環境消毒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亦均遵此規範運作。災害防救辦公室在行政院係一參謀單位，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角色為幕僚作業組成員之一（詳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非屬某類災害主管機關，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亦同。
- (三) 因應不同類型災害發生所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應本於其專業與中央業管部會所成立之應變中心對接，例如空難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秘書單位交通部對接，由消防局與交通部對接顯得事權不符，仍宜回歸主管業務，空難現場由觀光處擔任幕僚長，消防局為幕僚團成員。

- 三、民政處：依權責辦理撤離、透過民政系統發布訊息、大體安置。
- 四、海巡隊：依權責辦理海上搜救。
- 五、岸巡隊：依權責辦理海上搜救及岸際救援，另可比照澎湖支援內陸救援。
- 六、水頭港消：支援海上及陸上消防救援。
- 七、金門航空站：依權責辦理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至現場協助搶救、善後處理等事宜。
- 八、後服中心：依權責辦理受理國軍申請、後備輔導中心協助救災。
- 九、金防部：依自身能量及時投入救災。
- 十、兩棲偵察營：依本營人員船艇裝備及時投入救災。
- 十一、建設處：依權責辦理專技人員動員、重機具調度、建物損失認定等工作。
- 十二、工務處：依權責辦理重機具調度、路面修復等工作。
- 十三、警察局：依權責辦理交通管制、現場管制等警政工作。
- 十四、衛生局：依權責辦理大量傷病患、病患傷情動態資訊更新、後送及心理撫慰等事宜。
- 十五、金門醫院：依權責辦理傷患救治。
- 十六、環保局：依權責辦理垃圾清運及環境消毒等事宜。
- 十七、行政處：建議由各類災害主管機關明定各項分工，並納編相關

單位組成緊急採購小組。

十八、 社會處：依權責辦理收容、心理撫慰、社會救助等事宜。

十九、 台電金門區處：依權責辦理電力搶修等事宜。

二十、 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依權責辦理電信搶修及架設臨時基地台等事宜。

壹拾、各單位意見：

一、 金防部：

本部現有沐浴車 1 輛，20 個蓮蓬頭可供使用。

二、 環保局：

(一) 現場發言人制度非常重要，建議擇具中英文能力人員擔任。

(二) 災害不一定發生在具充足資源（例如水電帳篷）之處，環保署採購 2 輛前進指揮車作法可供參考。

(三) 現場劃分管制區可參考劃分冷暖熱區方式，限定媒體只能在冷區採訪。

(四) 救災指揮官實務有依階段及災害類型移轉，例如海難合併人命搜救、海洋油污染及船隻擱淺，分由海巡署、環保署及交通部擔任指揮官。

(五) 海上搜救協請廈門支援部分，本縣已由海巡隊辦理 2 次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相關機制已建立，另部分工作非地方政府權責，而是航空公司、船東或保險公司辦理。

三、 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

本處現有 2G 衛星基地臺，可強化語音通話訊號。

四、 台電金門區營業處：

災害現場電力暫時以移動式發電機供應。

五、 金門航空站：

場外空難實務作法如下：

(一) 立即啟動航空站防護團，抵達現場做為聯絡窗口，提供毛毯、屍袋、行政庶務協調等。

(二) 臺北市已有辦理 2 次場外空難演練經驗，該地航空站亦配合參演，如本縣辦理上述演練全力配合。

六、行政處：

- (一) 有關海上搜救陸方人員無法入境，可採雙方不插旗或雙方插共同搜救旗方式辦理。
- (二) 各單位內部編組及 SOP 有競合的地方，建議整合釐清。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主席指裁示：

- 一、災害是不等人的，必要時將不事先通知，機動測試各單位的應變能力。
- 二、各單位應整合在地所能找到最大能量（例如重機具）並進行整合，災時能調度出勤，爾後相關救災將中油納入。
- 三、有關海上搜救時廈門救援能量能否入境，可在適當場合提出兩岸人道救援機制，建立基礎，逐步突破。
- 四、請本縣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擇日到縣府簡報，讓我了解相關工作內容。
- 五、各單位應於內部建立救災編組及 SOP，並就權責自行辦理內部或小型演練，使同仁都能了解災害發生時要做些什麼。
- 六、各單位分工競合再釐清，將資料更精細化，做出系統性的整合。
- 七、本縣面臨的不只空難，還有其他災害的課題，本人裁示事項在年後各單位應即著手進行，
- 八、各單位如果能將鄉親當做自己的親人，是我們鄉親的福氣，多做準備，相信一定能夠做得更好，將傷亡減至最低，善後做到最好。

金門縣0204空難策進檢討暨104災防演習研商會議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1	主持人	縣長	許添海
2	金門縣政府	參議	李繼隆
3	金防部	副參謀長	劉興隆
4	後服中心	中校主任	許水峰
5	兩棲偵察營	少校副營長	許嘉林
6	第九岸巡隊	中校主任	李序堉
7	第九海巡隊	主任	李序堉
8	金門航空站	主任 組長	洪念亮 蔡春梅
9	水頭港消防分隊		
10	衛福部金門醫院	主任	廖松壽
11	台電金門區處	經理	魏小傑
12	中華電信 金門營運處	課長	黃積銘
13	民政處	陳世傑	蔡建勳 張煒和 李傑
14	建設處	翁伯傑	
15	工務處		許治人
16	觀光處		張瑞心
17	社會處	黃國平	黃國平 姜慧人
18	行政處	陳朝金	

金門縣0204空難策進檢討暨104災防演習研商會議簽到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警察局	副	洪景明
2	衛生局	局長	陳天福
3	環保局	局長	傅啟東
4	銘傳大學	助理教授	吳文苑
5	銘傳大學	助理	譚毅昭
6	銘傳大學	助理	劉純芳
7	消防局	局長	楊肅凱
8	消防局	秘書	呂呈章
9	消防局	大隊長	陳國輝
10	消防局	科長	邱俊
11	消防局	科長	傅冬行
12	消防局	副大隊長	林政宏
13	消防局	約用	王魯立
14	消防局	隊員	王毓蘭
15	消防局	指估	許春輝
16	消防局	分隊長	黃冠浩
17	消防局	科員	戴明國
18	消防局	科員	李雲輝